

## 关于公布崇州基地土地使用质量考核等级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校发[2020]19号）《教学科研基地使用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为提高教学科研基地资源使用效率和质量，学校对各单位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在崇州基地土地资源的使用计划、使用质量、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考核评分结果及获奖等级公布如下：

单位	总和合计得分 (100分)	土地资源使用计划上报 (20分)	土地资源使用与管理 (50分)	资源使用效益与填报 (30分)	考核等级	备注
小麦所	96.58	18.00	48.58	30.00	优秀	特等奖
风景园林院	95.30	20.00	48.20	27.10	优秀	一等奖
水稻所	95.10	18.75	47.02	29.33	优秀	一等奖
草学院	94.02	19.00	46.69	28.33	优秀	一等奖
农学院	92.21	17.25	46.22	28.74	优秀	
玉米所	85.00	16.50	47.39	21.11	优秀	
资源学院	83.73	17.00	38.31	28.42	良好	
园艺学院	93.40	18.75	46.47	28.18		违反禁烧规定一票否决
林学院	75.40	14.25	44.25	16.90		违反禁烧规定一票否决
环境学院	73.74	17.50	37.20	19.04		违反禁烧规定一票否决
国重实验室	由于有些土地还在整改中不参与此次考核					

按照《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将对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院所分别给予4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